

中藥商負責人變更申辦需知

✚ 更新日期：	2021/05/01
✚ 作業流程：	一、<u>製造業</u> (一)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二)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三)本局行政科收文，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 二、<u>販賣業</u> (一)向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申請原負責人歇業、新負責人設立。 (二)取得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核准函後，依中藥商歇業、設立流程辦理。
✚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 申請資格：	欲變更負責人/代表人之業者
✚ 應備證件：	一、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 二、新任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商業登記相關文件（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變更核准函）。 四、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五、藥事人員同意函(同意新負責人續聘之)。 六、原核發製造業/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 七、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未加入公會者，此項可免)。 八、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 九、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 費用：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 服務單位：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服務電話：	7115141 分機 5401、5402、5403、5405、5406
✚ 服務傳真：	7116508
✚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 附件下載：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備註：	

